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許毓芳
電話：049-2222027#27
電子信箱：nt22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4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投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、南投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積分表(1050084436_Attach01.docx、1050084436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暨高中附屬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暨高中附屬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及「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暨高中附屬國中部超額教師積分表」各乙份。
- 二、為尊重各校自主權，各校得自行訂定校內超額教師辦法及積分表，惟不得逾越本作業要點之精神，各校所訂之相關辦法及積分表於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各校自訂積分表部份，校內積分表積分項目不變，積分內容授權學校可增加（如：研習、進修及著作等），但不得刪減，給分標準可微調，各單項積分項目分數調整幅度不得超過20%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